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上字第17號

上訴人 余淑

威雄營造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廖國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本院114年度建上字第17號判決，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余淑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零伍佰壹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威雄營造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伍仟陸佰零貳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或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建上字第17號第二審判決不服，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則上訴人余淑、威雄營造有限公司之

上訴利益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1萬1,269元、303萬1,556元
（308萬4,343元-5萬2,787元），各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萬0,
516元、5萬5,602元，均未依上開規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
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
任狀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
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
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藍雅清

法官 林于人

法官 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柯思好